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518號

原告 黃薇心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01 陳正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宥里
04 李耀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劉舒雁
07 許峻誠
08 黃翔寓
09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君如
12 李毓萱
13 王芊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潘坤璜
16 呂漢龍
17 陳侑徽
18 胡繼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廷彥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振坤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江嘉凌（原名江佳霖）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王尤君
28 蔡銘達
29 簡瓊玲

30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31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中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一審被告，經第一審判科罰金刑後未上訴而確定。又被告蔡銘達、簡瓊玲（上2人所涉違反銀行法，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6、18、19號判處罪刑）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然經本院認定與被告曾耀鋒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是蔡銘達、簡瓊玲自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法官 鄭昱仁

法官 姜麗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